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貞 曾 第 Ξ 五 五 次 委 貞 會 議 紀 錄

榯 間 中 華 民 蚁 セ + セ 年 元 月 + 四 EJ 下 午三 時

(列)席 :詳如簽到表 點:市府簡報室

出

地

**店:市長兼主任委員位及人員** : 詳如簽到表

長兼主任委員 紀

紀 錄:郭 健 奉

上  $\frown$ Ξ 五 四 次 麥 員 會 議 紀 蘇 , 除 訂 正 部分 外,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,

予以確

壹、

宣

寶

定

9

其

訂

正

內

容

如

左

主

单

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

報告事項一

紊 名 為 現 有 非 郁 市 計 董 巷道 中 葥 廢 止 或 改 道 茶 本 會 處 理 原 則 , 報 請

公鉴。

原結論一一口訂正為

ò

報 告 項 六

茶 名 為 路 內 肵 政 国 哥 地 墨 核 復  $\frown$ 本市 不 Ē 括 祁 币 信 義 計 計 畫 畫 -地 修 訂 邑 南 京 細 部 東 計 路 壺 • 基  $\frown$ 第 隆 \_ 路 次 • 逋 仁 漟 盐 路 檢 討 `

中 有 制 茶 內 エ 黨 過 變 更 仼 宅 邑 哥 分 應 維 持 原 エ 業 晶 擬 細 分

為

第

Ξ

種

尤

很

 $\cup$ 

茶

工 莱 品 7 茶 , 讍 報 請 公 奎 0

説 明:

五 本 次 地 委 區 貝 細 部 曾 計 誡 决 畫  $\frown$ 譲 弟 摘 \_ 迹 次 如 左 迪 : 盤 檢 討 茶 經 Ŋ 政 部 祁 姿 曾 76 7 29 第 內

Ξ

O

政

部

(-)本 予 亲 核 述 Æ 請 , 台 北 免 冉 市 挺 政 曾 府 討 依 昭 論 F 列 答 結 修 正 計 量 善 • 画 後 報 由

1. 本 茶 鉞 路 以 北 工 茶 遇 及 其 內 入 公 尺 道 路 用 地 變 史 為 住 ٤ 品

7

ÉP

應 維 杅 原 計 重 工 某 區 及 道 路 用 地 0

2 : : :

þ

À

貳

報

告

報 項 쏨

紊 名 北上  $\frown$ 比 例 尺 第 六 千 號 主 分 要 之 計 畫 計 道 畫 路 紊 라는

.0

极

穖

廠

交

通

用

地

東

側

路

段

部

分

鹎

繒

説 明:

二、本 本 計 紫 畫 由 道 市 路 府 嵬 νĽ 度 76 為 12 世 14 公 府 尺 工 \_ , 其 字 第 兩 \_ 側 0 各 為 セ 筧 七 + 四 公 Ξ 尺 號 綠 函 带 送 , 到 東 會 起 貢 仔 坑 河

本 茶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兩 扊 エ 棠 區 不 予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, 仍 維 持 原

計

畫

,

擬 エ 業 列 為 區 第 , Ξ 但 種 未 予 エ 業 細 區 分 並 為 修 何 種 改 圖 工 業 説 區 後 , 為 報 使 請 其 政 納 哥 入 管 核 定 制 及 利 轨 行 謍 理

•

À

原 結 論 訂 正 為

區 同 意 厩 辨 0 本 茶 エ 業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哥 分 , 於 ---\_ 修 訂 台 北 市 土 地 品 使 變 用 更

分

為 住 保 護 區 • 晨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 $\frown$ 通 盤 檢 討  $\cup$ 茶 <u>\_\_</u> 內 有 鯏 部 分 工 某

宅 區 開 發 要 點 紊 \_ 尚 未 確 定 前 , 仍 做 第 Ξ 狸 エ 業 墨 便 用

爭

投 區

爭

項

道 用 地 **/9** 西 至 胸 渡 エ 業 歷

 $\equiv$ 其 原 茶 報 告 害 詳 如 議 程 貧

結 論 准 予 核 備

報 告 項

**紊名**: 為 巷 本 現 有 市 巷 議 道 曾 修 周 正 煉 何 公 展 春 議 挺 新 貞 設 将 交 六 公 市 尺 民 計 伤 畫 江 道 柑 路 女 茶 士 煉 0 悄 利 用 崇 德 街 五

セ

説 明:

本 本 聖 紊 茶 走 否 徐 係 改 由 由 進 工。 工 務 Ž 務 馊 向 向 分 以人 祈 76 12 17 北 क् Ł 工 \_ 巷 字 弟 道 與 Ξ 新 八 設 六 六 0 公 入 尺 號 計 幽 壷 送 垣 到 路 曾 Z 0 仔

簽

其 原 系 報 告 香 詳 坎口 譲 在 寅

为

オリ

鲆

維 持 現 有 苍 訤 畫 逋 路 不予 亟リ 設

區 本 茶 細 部 倂 計 \_ 畫 修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訂 第 信 \_\_ 義 次 計 通 畫 盤 界 檢 綫 討 • 保 曁 護 自己 區 合 界 修 綫 訂 • 主 和 姕 平 計 東 畫 路 茶 • 基 \_ 辨 隆 理 路 所 国 地

報告事項三

东 由 申 部 為 請 計 校 畫 修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惠 ij 第 內 信 計 \_ 義 畫 計 次 道 通 畫 界 路 盤 變 檢 終 更 討 • 及 保 附 暨 護 近 配 區 居 界 合 民 修 綫 陳 訂 • 情 主 和 \* 要 闢 東 路 計 茶 畫 路 紫 <u>--</u> • 辨 基 <u>\_\_</u> 理 內 隆\_ 情 路 <del>--</del>1 形 台 所 , 国 北 報 寄 地 請 学 區

院

細

公鉴。

説

明:

本 曾 幕 紊 僚 前 作 經 業 76 查 11 證 5 本 該 校 會 土 第 地 Ξ 庭 五 理 \_\_ 意 次 願 委 後 頁 , 曾 業 議 經 決 本 議 會 略 查 以 證 : 該 校 意 願 • 由 , 謹 郁

將

委

之提會報告。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整理詳如議程資料

0

決議:

台 北 嵛 学 院 敎 学 骨 院 南 側 Ż 八公 尺 計 畫 道 路 略 向 南 側 詗 整 , 以 消 除 南

D

侧三街鄉之部分時零地。

泖 台 Z 北上 蜀 入 公 学 尺 院 計 行 畫 政 大 道 路 樓 13 與 予 校 品 休 留 Ż 入 , 維 公 尺 持 計 原 計 畫 畫 道 路 , 不 , 予 及 校 變 更 區 西 0 側 兴 公

图

相

报告事項四

名 • 為 -本 市 南 淹 批 發 市 场 稥 迭 地 活石 範 里 **\_\_\_** ک 紊 報 請

茶

公签。

説明:

本 本 茶 茶 由 原 依 市 本 府 當 以 76 72 10 12 13 11 第 府 \_ エ \_ セ 字 セ 第 次 曾 \_ O 議 七 备 Ξ 議 ---配 四 合 號 台 幽 送 北 到 鐵 曾

港 略 站 弘 場 -, 改 善 擬 變 工 史 在 鳠 變 更 路 研 南 筅 侧 原 阮 路 批 至 發 向 न्त 茐 汤 用 路 地 間 : 鐵 : 路 沿 , 線 虚 逑 郁 为 市 क् 퇸 計 i 路 畫 當 茶 地 替 下 <u>\_\_</u> 化 决 1送

議

地

阐

點。」辦理,報請 公鉴。

三、其原業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 論 : 請作業單 位 就 南 港 批發 市 場用 地另覓數處替選地 點 9 評 估 分析 後 , 再提 會報 告

đ

Þ

T

説 明:

> 報 告 項 五

茶名 廢 止 台 北 क् 南 港 區 南 港 段 11, 段 九 入 地 虩 学 校 用 地 內 非

都

市

計

畫

巷

道 案

説 明:

本 柔 由 市 府 跃 76 12 8 府 エニ 字第 0 六 29 號 公 告 , 自 *7*6 12 8

起

公

展 # 天

本

柔

公

展

堋

閘

,

本

會

未

攻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= 其 原 茶 報 告 書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 同 意 備 查

報 告 項 六

**新名** 擬 變 私 更 立 本 蹊 क 冢 北 政 投 經 區 濟 頂 專 北 科 投 段 紗 帽 山 報 4 段 案-\_ Ξ \_ 地 猇 等 土 地 Ž 保 護

学

校

用

地

告

7

繠

報

請

邑

為

寅

叁、 討

論

¥

討 項 論

擬 樊 史 基 座 河 項  $\frown$ 士

杯

段

祈

生

地

附

近

地

區

之

批

發

क्

茐

用

地

•

宇

校

用

地

茶

名:

使 EX 用 中 • 学 機 静 校 用 用 地 地 供 凼 天 小 文  $\bigcirc$ 科 為 学 第 館 三 便 極 用 商 業 區 ٦, 学  $\frown$ 校 供

用

地

BX.

中

主

安

烐

物

中

S.

及

附

働

設

計 畫 紫

施

三 其 討 原 論 紫 是 報 否 告 可 害 行 詳 , 以 如 議 便 程 辦

結

論

本

鯊

為

俱

重

計

,

請

煉

委

貝

文

祥

•

平

委

貝

晚

敎

•

察

麥

貝

添

壁

•

曾

委

頁

备

資

料

0

理

郁

市

計

畫

变

更

陳

委

頁

文

祥

擔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曾

同

エ

務

向

•

建

設

向

•

地

政

處

•

郁

計

処

•

衮

工

魇

現

场

砌

查

耐

獲

結

論

後

,

提

會

备

議

平

•

徐

姿

툊

德

鮽

•

煉

姿

貝

ιĒ.

次

•

柯

姿

奧

郷

黨

組

成

亭

东

备

查

11

組

並

由

私 本 立 茶 實 由 践 不 專 擬 遂 建 設 校 於 北 投 半 領 產 莱 道 路 旁 之 保 護 區

,

報

請

本

币 府 ŸĻ 76 12 3 府 エ \_ 宇 第 \_ 0 五 六 0 五 號 菡 送 到 會

4

Þ

説 明

本 紧 由 市 府 以 76 12 11 府 エ 二字第 = 0 七二二 九 號 嫍 送 到 會 並 自 *7*6

12

11 起 公 展 # 天

二、公

展

朔

間

,

本

會

未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三、 其 計 畫 審 •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議 用 本 术 地 宜 供 由 天 作 文 業 單 科 学 位 館 會 使 同 用 敎 育 局 • 学 • 校 建 用 設

決

制

規

定

爭 項 等 Ż 諹 整 變更 事 宜 詳 加 研 地 議 • 後 國 宅 宅 用 處 提 地 及 及 市 土 場 地 管 使 理 用 處 分 就 區 機

局

•

國

뼤

9

,

冉

會

番

議

2

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席,	地點	時間	會議名稱	台北市
員	員	Service of the servic	頁	員	員	員	員	員	頁		員	員	員	頁		員	員	員	委員	人	28	市	77	: 本	都市計
			势	f"	陳	常	专	李	不	月		刹	BATE	使	450	かけ	後			出席	19	府簡報室	年元日	會第三五五次委員會議	畫委員
	1		香	SRB	沿地	治	ट	侵	4.	94		4	S. S	又不	不给	邦	184			人員	4		月十四日	五次委	會議簽
			3	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	<b>沙州明</b>	本文	13	极	3	SA.		3	春	44	NA R					簽名	2		日下午		至老
				本	米	養護		建築			市場等		都市	地	杨	建	ie		I	列席			三時		
				會		工程處		管理處			管理處		計畫處	政處	育局	設局			務	单位	紀		分分		
						夏		根		La Carte			8	28	*	世	覆	郭		列	錄:郭				
	1.7	The state of the s				久 京		子子					可随	36	文	13	13	老殿		席人	健文				
7	如	1/2				林		药	1				聽松	34	17/10	स्त	國	堅		簽	3				